申请国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工作须知

我院为进一步做好省级技术监督局委托的国产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工作,根据国家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现对相关事项规定如下：

1. 省级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正式委托我院进行型式评价任务前,应将相应申请信息、技术资料以及联系方式发至我院业务质量部（以下简称“业务部”）。
2. 业务部会同相关技术专家进行资料审查，并将资料审查意见反馈委托单位（格式见表1.）。
3. 委托单位确认后，与我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或填写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委托书》，并依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付费。
4. 我院确认收到型式评价试验费后，合同生效。
5. 合同生效后，委托单位进行正式委托，将委托书发至业务部。
6. 业务部通知相关型式评价实验室与生产厂家联系，开展型式评价试验工作。
7. 试验工作结束后，出具型式评价报告，报送委托单位。

联系方式：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业务质量部 吴昊：电话：（010）64524265

 邮箱：wuhao@nim.ac.cn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7年4月11日

附件：1.国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工作流程图

国产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工作流程图

申请所需技术资料：

1.产品标准

2.总装图、电路图和关键零部件清单

3.使用说明书

4.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5.对于需在爆炸性环境中进行试验的，应提供防爆合格证

6.授权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要求的）

委托单位提出申请

退回

计量院出具《资料审查表》及技术资料

业务部

组织相关实验室

资料审查

不符合

受理条件

符合受理条件

《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试验方法、依据、时间、费用，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合同》一式四份由计量院以邮件方式发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确认后签字盖章寄回计量院，计量院签字盖章后一式两份寄回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付款，计量院确认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委托书》模板与吴昊联系领取

委托单位与业务部确认《资料审查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或填写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委托书》，并付款

合同生效

委托单位

进行正式委托

业务部

分配相关实验室

实验室

联系厂家

提供样机

实验室

进行试验

实验室

出具试验报告

报送

业务部

签发型式评价报告

2. （表1）资料审查表